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7,214,1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政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131,256	99.1104	171,700	0.8896	0	0

公司关联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0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53.3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042,466	99.8907	171,300	0.1089	400	0.0004

为支持公司旗下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20 年公司对所属公司担保的总额预计将达 53.35 亿元人民币，预计将超过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总资产的 30%，且部分所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董事会今后在审议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总资产的 3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须逐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此将可能造成公司股东大会的频繁召开，不利于会务精简和提高融资时效。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就涉及前述条件的担保事项继续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 53.35 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具体担保审批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19 年度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人民币)	2020 年度拟授权审批担保额度(亿元人民币)
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9%	18.00	18.00
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9%	4.50	6.30
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6.50	7.00
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	0	0.50
5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100%	10.00	5.00
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69.59%	0.20	0.20
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49%	1.00	1.65
8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	65%	1.30	1.30
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3.00	2.50
1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70%	3.00	2.50
1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51%	0.50	0
1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2.20	2.50
13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1%	0.70	0.70
1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1.00	1.00
1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TALENT TECHNOLOGY LIMITED（伟迪科技有限公司）	80%	0	0.50
1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照明有限公司	51%	0	0.20
17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优利麦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0%	0.50	0.30
18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	51%	2.00	0
19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1%	0	0.70
20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福日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2.50
审批额度上限				54.40	53.35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之间调剂使用。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7,042,866	99.8910	171,300	0.1090	0	0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资金管理(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限内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所属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及所属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报董事长审批。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对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及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9,131,256	99.1104	171,700	0.8896	0	0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0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53.3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19,131,256	99.1104	171,300	0.8874	400	0.0022
3	《关于公司及所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	19,131,656	99.1125	171,300	0.887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其中涉及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94,234,189 股和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43,677,021 股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0-002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13 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事宜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事宜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担保事宜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为所属公司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向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应付账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担保事宜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霍保庄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一)至议案(四)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3)。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0-003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迈锐”)、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旗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以下除特别说明币种，其余“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9,453.17 万元；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以诺通讯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616.75 万元；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惠州迈锐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金额为 1,5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惠州迈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31.70 万元；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为其所属公司香港旗开向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账期为 30-60 天，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的应付账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诺通讯对香港旗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其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所属公司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为所属公司旗开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向瓴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上海立可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应付账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0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53.3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中诺通讯提供 18 亿元、公司对以诺通讯提供 6.3 亿元、公司对惠州迈锐提供 1.65 亿元及中诺通讯对香港旗开提供 7,000 万元的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诺通讯基本情况

中诺通讯的注册资本为 100,022.7186 万元，公司持有中诺通讯 65.59%股权。中诺通讯注册地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与人民路交汇处恒江大厦五层 503、505 号；法定代表人为霍保庄，经营范围为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软件硬件、手机及周边配件、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通讯器材、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诺通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19,733.51 万元，净资产为 137,988.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81,745.4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781,595.43 万元，净利润为 11,788.89 万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诺通讯的总资产为 531,991.56 万元，净资产为 137,446.5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4,544.99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603,682.77 万元，净利润为 4,064.79 万元。

（二）以诺通讯基本情况

以诺通讯的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中诺通讯 65.59%股权，以诺通讯为中诺通讯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 亿元，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村利祥路 137、139 号，法定代表人为石利笋，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固定电话机、传真机、电子产品、移动电话机、无线终端(固定无线电话、对讲机)、计算机硬件、网络终端产品(非对称数字用户环路产品、网关)、视频通讯终端产品(全球定位系统产品、机顶盒)、数据类产品(数据卡)、数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诺通讯经审计总资产为 276,227.10 万元，净资产为 84,630.95 万元，总负债为 191,596.1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633,140.07 万元，净利润为 -2,669.48 万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以诺通讯总资产为 316,506.12 万元，净资产为 79,963.94 万元，总负债为 236,542.17 万元；2019 年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19,347.96 万元，净利润为 -4,667.00 万元。

（三）惠州迈锐基本情况

惠州迈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27.4180 万元，公司持有惠州迈锐 49%股份。惠州迈锐注册地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科西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政声，经营范围：LED 彩屏、LED 电源、LED 灯具、LED 产品配件的生产、销售，光电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惠州迈锐经审计总资产为 34,210.11 万元，净资产为 7,038.62 万元，总负债为 27,171.4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8,786.77 万元，净利润为 -4,931.46 万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惠州迈锐总资产为 39,296.7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5,031.33，总负债为 34,265.37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5,564.64 万元，净利润为 -2,002.78 万元。

少数股东深圳市鑫锐明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锐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四）香港旗开基本情况

香港旗开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1 元，公司持有中诺通讯 65.59%股权，中诺通讯持有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旗开 100%股权，深圳旗开持有香港旗开 100%股权；香港旗开注册地址为 FLAT/RM C1 03/F WING HING INDUSTRIAL BUILDING 14 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L；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子设备产品研发、咨询与进出口贸易。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旗开经审计总资产为 58,314.90 万元，净资产为 3,101.63 万元，总负债为 55,213.2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14,676.40 万元，净利润为 825.67 万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香港旗开总资产为 29,590.21 万元，净资产为 3,542.43 万元，总负债为 26,047.78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7,001.61 万元，净利润为 329.12 万元。

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中诺通讯、公司为以诺通讯、公司为惠州迈锐及中诺通讯为香港旗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中诺通讯、以诺通讯、惠州迈锐及香港旗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为中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2 亿元，担保余额为 59,453.17 万元；公司为以诺通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 亿元，担保余额为 13,616.75 万元；公司为惠州迈锐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 亿元，担保余额为 1,331.70 万元；中诺通讯未对香港旗开提供担保。公司为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6.91 亿元，担保余额为 147,924.38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31.14%、72.08%，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2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554,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4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建良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念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庄柯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554,226	99.9999	100	0.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554,226	99.9999	100	0.00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29,554,226	99.9999	100	0.0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859,226	99.9993	100	0.0007	0	0
2	《关于制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859,226	99.9993	100	0.0007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859,226	99.9993	100	0.000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3，已剔除公司董监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铭、刘厚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机数控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3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 8 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股票时间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陆杰	核心骨干员工	2019-09-20	卖出	-280
			2019-09-26	买入	200
			2019-09-27	卖出	-200
			2019-10-08	买入	200
			2019-10-15	卖出	-200
			2019-10-17	买入	200
			2019-10-28	买入	200
			2019-12-18	卖出	-400
2	钱程	核心骨干员工	2019-08-29	买入	100
			2019-09-06	买入	400
			2019-09-12	卖出	-400
			2019-09-16	卖出	-100
			2019-10-28	买入	200
			2019-10-30	买入	200
			2019-11-11	卖出	-400
3	邵光瑶	核心骨干员工	2019-07-22	买入	300
			2019-07-25	卖出	-300
			2019-07-25	买入	300
			2019-07-26	卖出	-300
			2019-08-12	买入	600
			2019-08-14	卖出	-600
			2019-08-15	买入	300
			2019-08-16	卖出	-300
			2019-08-29	买入	200
			2019-08-30	买入	400
			2019-09-09	卖出	-600
			2019-11-04	买入	500
			2019-11-11	买入	700
			2019-11-14	买入	300
			2019-11-22	卖出	-1500
4	顾军	核心骨干员工	2019-07-23	买入	300
			2019-07-30	卖出	-300
			2019-10-31	买入	200
			2019-12-11	卖出	-200
5	管家辉	核心骨干员工	2019-12-17	买入	2000
			2019-12-20	买入	2700
			2019-12-24	卖出	-4700
6	徐忆	核心骨干员工	2019-07-15	买入	100
			2019-07-17	买入	100
			2019-07-29	卖出	-200
			2019-08-02	买入	200
			2019-08-05	卖出	-200
			2019-08-06	买入	300
			2019-08-07	卖出	-300
			2019-08-09	买入	200
			2019-08-12	买入	100
			2019-08-13	卖出	-300
			2019-08-13	买入	200
			2019-08-14	卖出	-200
			2019-08-16	买入	100
			2019-08-21	卖出	-100
			2019-08-30	买入	100
			2019-09-04	卖出	-100
			2019-09-09	买入	100
			2019-10-18	卖出	-100
			2019-11-06	买入	200
			2019-11-11	买入	300
			2019-12-06	卖出	-100
			2019-12-20	卖出	-400
7	刘培东	核心骨干员工	2019-09-25	买入	10000
8	高嘉彬	核心骨干员工	2019-07-19	买入	11300
			2019-07-29	卖出	-11300
			2019-08-02	买入	12000
			2019-08-05	卖出	-12000
			2019-08-09	买入	12500
			2019-08-14	卖出	-12500
			2019-08-29	买入	12700
			2019-08-30	卖出	-12700
			2019-09-02	买入	12600
			2019-09-03	卖出	-12600
			2019-09-03	买入	12600
			2019-09-04	卖出	-12600
			2019-10-22	买入	13400
			2019-10-31	买入	5040
			2019-11-06	卖出	-18340
			2019-11-11	买入	94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15,52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83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4,376,000 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总股本为 6,036,724,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的总股本为 6,491,1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限售股，共涉及 6 名股东，分别为：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码头”)、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来仓储”)、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码头”)、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原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远洋”)、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青岛”)、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投”)。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1,415,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票将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491,1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53,401,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937,699,000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 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港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青岛港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青岛港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